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 会局局局局局社  
上海市通农信公安理  
上海市市监督管理  
上海市知识产权权  
上海市供销合作社

文件

沪农委〔2021〕196号

---

关于印发《2021年上海市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  
要点》的通知

各区农业农村委、公安分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知识产权局、供销合作社：

为进一步做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，严厉打击各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违法犯罪行为，根据农业农村部等国家部委《关于印发〈2021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（农质发〔2021〕2号）精神，结合本市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实际，特

制定《2021年上海市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落实。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

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供销合作总社

2021年7月21日

# 2021 年上海市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

2021 年，全市各相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农村工作会议、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突出专项治理，强化农资供应保障，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合法权益，为农业生产和全年粮食丰收保驾护航。现就 2021 年农资打假和监管重点工作安排如下：

## 一、优化农资审批服务

各级农业农村要进一步落实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减轻企业负担、提高审批效率为导向，优化、完善农药、肥料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登记管理制度，保障农资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根据农业生产需要，合理布局农资经营网点，依法从严控制限制农药定点经营审批，规范兽药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资产品经营行为。在坚持评审标准不放松、保障产品质量不下降的前提下，探索对生态绿色、优质高效农资产品进一步减材料、减程序、减时限，做好加快登记审批进程的有关工作。深入实施“绿色农资”行动，推广使用对环境友好的农资产品。健全行业退出机制，鼓励企业兼并重组，退出一批竞争力弱的企业，促进农资行业转型升级。

## **二、深入开展巡查检查**

聚焦春耕、三夏、秋冬种等重点农时，围绕种子、农药、肥料、地膜、兽药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主要农资品种，认真排查风险隐患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以农产品主产区、种子生产基地、农资经营集散地为重点区域，以农资批发市场和专业市场、农资展会、乡村流动商贩、乡村集市、互联网为重点对象，扎实开展农资巡查检查、飞行检查和暗查暗访，重点排查生产假冒伪劣产品、非法添加违禁物质与未登记成分、无证生产或未经依法委托而擅自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各区针对农资打假工作实际，集中农业农村、市场监管、公安等部门优势力量，开展联合检查，提高问题隐患发现能力。

## **三、强化质量监督抽查**

严格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原则，进一步健全例行抽检、专项抽检和重点抽检相结合的监督抽查制度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农资品种特性和农业生产实际完善抽查计划、明确抽样要求，对重点地区、重点环节、重点企业、重点基地保持高压态势；积极开展在用联合收割机质量调查，进一步促进机收减损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对有关农资产品质量进行监管，严查假冒伪劣、产品不达标等问题。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及时公开抽检结果，发布农资消费预警信息，强化农资产品质量监

督抽查结果的通报、反馈和共享机制，提高监督抽查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#### **四、加大案件查处力度**

按照“打源头、端窝点、摧网络、断链条”的要求，深入推进执法办案。加强沟通协作，发现制假售假，要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。农业农村、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农资行政违法案件办理，提高案件办理时效，严厉查处侵犯农业植物新品种权案件。公安机关突出打击重点，深入排查线索，强化案件侦办，严厉打击农资领域制假售假犯罪活动。充分利用大数据、信息化等手段，加大对传统农资销售渠道和互联网电商、社交平台的监控力度，对流入市场的不合格产品要坚决收缴，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在重要时间节点公布一批农资打假典型案件，对制假售假犯罪分子形成有力震慑。

#### **五、创新农资监管方式**

各区各部门要积极开展专项行动，推动农资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。加强农资产品追溯管理，加强农药生产、经营环节追溯管理，深入实施兽药二维码追溯，逐步实现农资产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全链条可追溯。依托大数据、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，结合农资产品的生产、流通等特点，提高农资产品追溯数据集成。推进农资信用监管，建立健全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，做好

信用信息归集、共享和公开等工作，夯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基础。强化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状况与行政许可审批、项目申报、资格审查、评优奖励等对接挂钩。探索建立农资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，对多次查处、屡教不改的严重失信主体实行“黑名单”管理。

## **六、加强农资服务指导**

面向广大农民群众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，大力开展农资技术指导，扩大服务覆盖面。继续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活动，组织力量深入田间地头开展面对面宣传，引导农民理性购买、科学使用农资。充分利用报纸、杂志、电视等传统媒体手段，以及微信公众号、服务 APP、网络短视频等新媒体方式，为农民群众普及农资法律法规知识和识假辩假常识。

## **七、推进社会共管共治**

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参与、支持农资打假工作，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资打假工作的良好氛围。广泛依托村“两委”、村民理事会、志愿服务队等基层力量，深入农贸市场、田间地头等设立农资消费打假维权咨询点。进一步发挥供销合作社、农资行业协会、大型企业的主渠道优势，带动全行业规范生产、自律经营，挤压游商小贩及农资“忽悠团”的生存空间。鼓励公益组织、新闻媒体开展社会监督，依托“12316”“12345”等举报电话

话、网络举报信箱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积极推行投诉举报奖励制度，提高公众对农资打假的参与度。

## **八、完善协调联动机制**

各区各部门要加强信息交流与沟通协作，构建“属地为主、部门协同、区域联动”的监管格局。农业农村部门履行牵头抓总职责，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形势分析、会商研判、信息发布、联合督办等工作，形成整体工作合力。强化行刑衔接，进一步健全区域联查、跨区协查等案件办理机制和大案要案查处激励机制，切实做好区域间和部门间的案情通报、检测鉴定、案件移送等工作。

## **九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**

各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责任，将农资打假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厘清监管环节，落实责任到岗到人，确保责任不缺位、工作不断档。充实基层监管执法力量，改善执法条件和手段，提升办案能力和水平。采取树立典型、通报表扬等方式，大力弘扬创新担当、求真务实、服务奉献的工作作风，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打造一支政治过硬、信念过硬、责任过硬、能力过硬、作风过硬的农资打假工作队伍。

---

抄送：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斗争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（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）、市双打办、各相关区政府。

---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7月29日印发

---